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六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博深科技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博深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

（一）基本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博深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博深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调查对象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的股权结构，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和工商局网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等方式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立	21,178,800	58.83	净资产
2	范宇洪	5,749,200	15.97	净资产
3	杨南辉	1,296,000	3.60	净资产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88,000	10.80	净资产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2,800	6.48	净资产
6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55,200	4.32	净资产
	合计	36,000,000	100.00	/

其中，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而博深科技的经营围为：安全设备、救生设备、检测仪器、电子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安全避险设施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与技术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博深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2）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
2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仅限自有资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市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51,500,000.00	43.0835%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750,000.00	32.3340%
3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0	8.0514%
4	北京鼎汉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7.7088%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39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0	3.5118%
7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0.17173%
合计		583,750,000.00	100%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西安博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9,015,894.43 元折合为 3,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0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6107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015,894.43 元。2015 年 5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32.66 万元。2015 年 5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10700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进行了

审验。

2015年6月16日，公司换领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46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完成了历年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各项合同均依约履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用安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了矿用紧急避险系统无电源制冷技术、矿用紧急避险设施用防爆制冷装置生产技术、火焰传感技术水封密闭技术、超细粉灭火剂技术、产气剂推进喷射技术、光纤感温技术、损伤对比定位技术。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126.45万元、6,813.70万元和2,738.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45%、97.82%、98.64%，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657.74万元、4,015.39万元和2,191.5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10%、41.07%和19.93%。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05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大客户部、工程部、行政人事部、品管部、生产部、物探项目部、销售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作出承诺，并经过项目小组适当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验。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会计师事务所共出具 7 份《验资报告》，分别为：“陕盛源会验字（2010）354 号”《验资报告》、“海会验字（2010）第 055 号”《验资报告书》、“XYZH/2011XAA3043 号”《验资报告》、“陕卓会验字[2012]001 号”《验资报告》、“陕卓会验字[2012]004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61070001 号”《验资报告》、“瑞华核字[2015] 61070008 号”《验资复核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2015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6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2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博深科技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博深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博深科技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博深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博深科技《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博深科技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博深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博深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博深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博深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博深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博深科技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博深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矿井紧急避险系统（救生舱、避难硐室）、瓦斯抑爆阻爆装置、矿用钢丝绳输送带检测系统、矿井降温系统等矿用安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所处的煤矿安全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和支持的行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及研发实力较强，主要客户为各大资源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五年多来，始终把客户体验、质量控制、技术研发、人才培养

放在首位，形成了自主研发、管理和人才、产品和服务、品牌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因素，公司业务略有下滑，但公司积极转型，目前公司已引入私募股权基金，同时也考虑挂牌之后多渠道融资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项目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调研行业及公司相关情况，认为公司管理团队积极进取且专业性强，经营业绩有望持续增长，公司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受下游煤炭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开采行业，煤炭开采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作为我国最主要的一次性能源，煤炭需求和价格随经济周期大幅波动。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煤炭开采行业出现波动，自 2012 年初以来，煤炭需求低迷，价格大幅下跌，目前我国煤炭价格仍在周期底部运行，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较小。

由于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煤矿安全设备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但是，若未来煤炭开采行业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其在安全设备方面的更换速度、采购金额、付款及时性等都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从而给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矿安全设备制造行业，是集资本、技术和劳动力要素于一体的行业，技术壁垒高，专业性强。

随着煤矿安全设备制造行业日趋成熟，国内竞争对手实力不断提高，以及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中的标准也势必不断地提高。如果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的步伐，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煤矿安全设备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率高，研发技术人员的实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煤矿安全设备研发人员的培养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作为科技型企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相关核心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博深科技将针对新的业务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工作，但如果公司对新领域、新市场的技术创新失败或产品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新产品市场暂时不成熟或销售策略滞后，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国家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2013年10月，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文件要求严格煤矿安全准入、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加强瓦斯管理，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2011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等印发《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规定“按照本规定应当进行瓦斯抽采的煤层必须先抽采瓦斯；抽采效果达到标准要求后方可安排采掘作业”。国家煤监局于2015年2月印发的《2015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点》中提出2015年要强化瓦斯综合治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狠抓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开展监测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调研，推动监测监控系统升级，推广使用监控系统检查分析工具；另外，督促

指导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按标准和范围提取安全费用并专款专用。

上述行业强制性监管政策的出台，显示出国家监管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当前，煤矿安全监控行业受益于国家出台的强制性政策，得到了快速发展，但若监管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煤炭采掘企业在具体执行相关政策时不严格执行，势必影响煤矿安全设备生产行业的发展，公司也会因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六）行业整体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环保力度不断加强的影响，煤炭价格出现大幅下滑，煤炭行业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发展能力整体减弱，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开采行业，由于行业不景气，企业间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一路走低，煤矿安全设备生产行业利润率将面临下滑风险。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77.57 万元、11,202.29 万元和 7,524.4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同时，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容易产生坏账，若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王学立、范宇洪夫妇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 74.80% 的股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